



## 离婚与附属济助 / 财政事宜

法庭在颁布离婚令前，有责任确保离婚双方及其子女得到公正和公平的财务安排。

法庭鼓励离婚法律程序的双方参与调解及其他另类排解纠纷的方法，并就子女管养和财政安排达成双方同意的协议，此协议其后可成为法庭命令。

### 法庭可作出下列任何一项或多项法庭命令：

#### 一、每月支付赡养费

- 赡养令可以是因应呈请人或答辩人要求其配偶供养对方及 / 或其子女而作出。在大部份个案中，赡养费的金额取决于双方的每月薪金或赚取收入能力。
- 为配偶的利益而作出的命令，通常一直有效，直至该命令被更改或该配偶离世或再度结婚为止。
- 一般而言，为子女的利益而作出的命令将一直有效，直至该名子女年满18岁，或完成他或她的全日制教育为止，以较晚者为准。
- 假如被下令支付赡养费的一方不履行该命令，则法庭有权作出多种命令，例如：扣押入息令及 / 或针对该方的财产的押记令、下令该方支付利息或附加费，或下令将该方交付监狱羁押。
- 假如任何一方申请更改有关命令，而法庭信纳申请人的财政状况已出现重大转变且该更改合理时，则法庭可更改该命令。

#### 二、支付一笔款项的命令

除了定期付款令外，法庭亦可作出下述命令：

- 其中一名配偶向对方支付一笔款项，作为家庭资产的公平分配。
- 作为代替定期付款，法庭亦可下令其中一名配偶向对方支付一笔款项，使双方「互不相干」，以及使收款方的财政申索（包括定期付款令）得到完全并最终解决。
- 即使离婚双方达成支付一笔款项的协议，这亦不影响有关一方代表其子女追讨赡养费的权利。

#### 三、财产转让

法庭可下令离婚其中一方把婚姻居所、单方拥有或共同拥有的财产转让至另一方。

#### 四、财产出售

法庭在作出上述命令时或在其后的任何时候，可以作出进一步命令以将在该命令中指定的财产出售，而该财产或该财产的出售收益，是婚姻的一方或双方凭管有权或复归权而享有实益权益的。

### 法庭诉讼

在每宗个案中法庭都必须考虑所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婚姻双方对该段婚姻所作的贡献、双方的入息和资产、赚取收入能力、年龄、婚姻持续期、双方的身体和健康状况。法庭可行使其酌情权，以尽量减低离婚对于双方子女可能造成的任何负面影响。

- 法庭具有广泛权力，可下令离婚双方彻底披露其财政状况。双方均必须彻底披露所有资产，并必须填妥关于其财产和入息的详尽表格E。双方所提供的资料将有助法官全面了解有关家庭的财政状况，而作为「解决财务纠纷计划」（「排解财务纠纷」）的一部分，双方将要亲赴家事法庭法官席前，出席聆讯以确定双方能否就财政事宜达致解决方案。如果不能在「排解财务纠纷」聆讯中达成和解，则双方将需要进行审讯，以处理附属济助 / 财政事宜。
- 任何人如试图隐瞒其所拥有的任何资产或就其经济能力作出虚假声明，均可能受到刑事制裁。
- 在「排解子女纠纷计划」下，凡涉及子女的申请均需填妥表格J。

本小册子所载资料仅供参考之用，不应被视为适用于任何个案的法律意见。阁下如有疑问，敬请咨询律师的意见。

香港律师会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2019年10月)

### 香港律师会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七十一号 永安集团大厦三零楼

电话：(852) 2846 0500

传真：(852) 2845 0387

电邮：sg@hklawsoc.org.hk

网址：http://www.hklawsoc.org.hk